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1〕23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加强法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加强法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1年5月19日

潍坊学院加强法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法发〔2021〕2号）要求，全面加强学校法治工作，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确保上级和学校党委行政决策部署依法落地落实。

2. 工作目标。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领导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全面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李 东 冯滨鲁

副组长：王清明 丁子信 马茜华 朱猷武 赵光强

王旭升 王建新 李连成 单振涛

成员：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学报编辑部），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工作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络信息中心与其合署），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总务处，基建处，保卫处，安顺校区管理办公室，工会，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1. 领导学校法治工作，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法治教；
2. 制定加强法治工作章程、规划、计划、实施方案；
3. 组织实施学校法治工作宣传、教育；
4. 监督、检查、考核法治工作落实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办公室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三、主要任务和工作分工

（一）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

1. 修订、完善、宣传学校章程。在保证章程稳定性与适用性相统一的基础上，明确章程执行的负责工作机构，并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把章程学习作为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第一课”。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

参加单位：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等

2. 完善申诉、监督和投诉机制。健全依据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提出异议的申诉机制，及时受理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章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投诉。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

参加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3. 科学、民主决策。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广泛听取管理对象意见，接地气、连人心。完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规范学校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解释、废止程序，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和定期清理长效机制，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牵头单位：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参加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二）健全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1. 完善议事规则，依法决策。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探索学校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根据需要列席学校决策性会议机制，将法律意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会议纪要。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参加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2. 完善学术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明确和规范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学术组织的咨询、审议、决策作用，保障正确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权。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教务处

参加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3. 完善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教代会或教代会执委会，听取学校工作及其他重大改革、重大方案的报告，确保与教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依法经过教代会讨论审议。

牵头单位：工会

参加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4. 推进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加强监督管理，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

牵头单位：团委

参加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5. 发挥共青团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从严治团，推进创新，充分发挥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的作用，重视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牵头单位：团委

参加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6. 发挥理事会的作用。发挥理事会支持高校发展的咨询、协

商、审议与监督作用。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

参加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7.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探索信息公开新途径、新方式，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参加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三）健全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1. 健全完善救济机制。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依法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听取陈述和申辩、告知权利、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探索建立听证制度，确保公平公正地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制定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畅通校内权利救济渠道。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的沟通，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工会

参加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2. 提供依法维权咨询，为师生员工依法维权提供咨询和服务。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参加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四）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1. 开展“法治体检”。定期组织开展“法治体检”，梳理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合作办学、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学生教育与管理、涉法舆情等方面的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并完善防控处置主体、责任、措施。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参加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工作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络信息中心与其合署）、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总务处、基建处、保卫处、安顺校区管理办公室等

2. 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坚持应审尽审，列出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重点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合同文本、教师学生处理处分决定等进行审查。建立审查台账，做到受理事项可查、办理进度可查、审查意见可查、责任人员可查、反馈签收可查。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参加单位：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审计处、工会等

3. 提高办事效率。加快完善审查事项线上线下并行办理机制，逐步实现“清单化、标准化、网络化、数据化”法律服务。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参加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络信息中心与其合署）

4. 推动建立调解和保险制度。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形成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工会

参加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五）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1. 加强法治教育宣传。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全面加强法治教育宣传工作。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法律知识和党内法规，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2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并将学法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建立学法清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党章，党内法规、教育法律法规、常用法律法规，以及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关的法规政策。将法治教育纳入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

牵头单位：宣传部

参加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2. 加强普法教育。充分发挥学校法学学科优势，建立专兼结合的普法师资队伍，配足配齐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将宪法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面融入思政课等课程中，以课堂教学作为主渠道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

牵头单位：宣传部

参加单位：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3. 加强法治实践和法治教育。健全大学生法治实践机制，积极开展学生喜闻乐见的法治教育活动，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推进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确保全覆盖、有实效。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

参加单位：宣传部

4. 组建大学生宪法宣讲团分团。2021 年底前组建山东省大学生宪法宣讲团分团，开辟大学生思政新课堂和社会实践新途径，形成法治宣传教育新品牌。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

参加单位：法学院

（六）探索建立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学校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法治工作，加强日常法律事务管理，配足配优有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吸收校内法学专家和校外律师参加的法治工作队伍。支持法治机构独立开展工作，将法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2021 年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参加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财务处

（七）建立高校法律文书清单制度

1. 建立法律文书清单。学校按照“规范+特色”的要求，梳理并列学校常用法律文书清单，做到法律文书“横向到边”。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参加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2. 完善法律事务处理流程。按照“链条+节点”的要求，开展流程再造，做到每项法律事务处理的申请登记、受理通知、权利告知、听证论证、决议决定、送达回执等环节的法律文书“纵向到底”。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参加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

3. 完善法律文书审查。按照“统一+监管”原则，法律文书出具前应当由法治工作机构对其格式、内容、程序等进行审查，实现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参加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八）建立重大案件报告和通报制度

1. 建立重大案件报告制度。涉及学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于每年年底前向省教育厅报告，重大敏感涉法涉诉案件及时报告。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参加单位：有关单位

2. 建立法治工作考核制度。制定学校法治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把依法办学情况作为考核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参加单位：组织部、人事处

（九）明确学校法治工作责任

1. 健全组织领导。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依法治校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责任，明确1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其他校领导对分管领域的法治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参加单位：组织部

2. 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定期听取学校法治工作汇报，及时研判法治动态、评估法治效果、优化法治措施。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进行述法。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参加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四、实施步骤

活动共分为五个阶段：

（一）广泛发动阶段（2021年5月）。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议，部署工作安排，做好宣传发动，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活动开展。

（二）全面自查阶段（2021年7月前）。对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全面梳理学校各岗位、各部门、各流程法制工作情况，通过师生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集体议等方式，全方位、多层面开展自查

自纠，形成明确、清晰的问题清单。

（三）制定整改方案阶段（2021年10月前）。对照问题清单，广泛开展多形式的交流讨论，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落实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实施销号管理。

（四）整改落实阶段（2021年10月—11月）。按照整改落实方案，及时开展整改落实工作。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

（五）活动总结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各单位、各部门要及时对法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梳理成果，形成制度性文件。12月31日（星期五）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其中，纸质版加盖单位（部门）公章径送行政楼516室，电子稿发至 flsws@wfu.edu.cn。